偃民〔2024〕5号

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
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安排部署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推进民政服务机构发展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，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文化服务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依法监管、公开公正、协同推进、联合惩戒的原则，全面推行随机抽查监管，建立符合我区民政行业主体监管工作特点的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

合理制定对我区民政行业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根据民政行业监管工作实际可以开展分级分类抽查，在寒暑期、重大节假日、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重点节点，适时提高抽查频次；在违规经营行为多发的地区，提高抽查频次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检查行为

经程序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，由抽查部门做好保管和保密工作。执法人员在检查每个场所时应不少于2人，并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填写检查记录，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备上级部门审查。

（三）及时处理抽查结果

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做好惩处，及时纠正抽查对象的违法违规问题。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有关部门或者执法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立案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视违法违规情节轻重，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，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，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。发现被抽查对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将检查情况和案件信息及时书面抄送有关监管部门，并积极协助办理。

（四）推进“双随机”信息公开

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要充分利用网站等载体，设立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、随机抽查处理结果，提高行政机关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。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，拓宽社会监督渠道，为新闻媒体、行业组织、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。

四、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频次

根据《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细则》，2024年，民政局依照《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事项清单》开展抽查工作。按照不同事项类别制定差异化抽查计划：对于一般检查事项执行5％的抽查比例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为100％，抽查频率为2次/年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按照“执法有计划，检查有方案，工作讲标准，监管有力度，整改抓落实，执法必到位”的原则，做到事先制定现场检查方案，事中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和整改指令书、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，事毕及时整理文件资料、归档。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，按照有关要求上网公示，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检查，查处完毕，及时归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按局属各科室、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具体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附件：偃师区民政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汇总表

2024年4月25日

 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　　 　 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4月25日印发